

新竹縣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(農作產銷設施)使用申請書說明

壹、受理單位：

1. 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：

- (1) 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
- (2) 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

2. 縣政府農業處農企科：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

貳、以下檢附文件皆需一式三份（一份正本，其餘兩份可為影本，但須蓋上私章並標註與正本相同）

1.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經營計畫書(請詳細填寫)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)及地籍圖謄本(1/500)。
4. 設施配置圖(標出設施長、寬及面積)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但申請畜牧設施者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5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。
6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 1. 建物：坡度分析圖簽證(親簽)(含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執業證書)。
 2. 涉及開挖整地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。
 3. 建物類型請檢附內部配置圖及建物四面立面圖(包含門窗位置並標註尺寸)。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、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					合計
	地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名稱							
	面積(m ²)							m ²
	高度							
	樓層							
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
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申請人：

(簽章) 代理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(營利事業) 統一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
(營利事業) 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

土地資訊：

鄉鎮市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

設施資訊：

設施名稱	長	寬	高	面積	備註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（請確實填寫現場種植狀況）：

現有作物種類	現有種植或種植面積	產季	年產量	收益 (重量 X 單價)	行銷通路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：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(請詳述設施使用材質，包含主結構、地板、四牆、屋頂)：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：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

